

还款协议

本《还款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签署：

甲方：深圳华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出借方**」)

乙方：深圳市美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丙方：海南金诺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方**」)

鉴于：

- (A) 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9日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据此，甲方同意出售和乙方同意收购，甲方于海南金诺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赛医疗科技**」或「**标的公司**」)所持的其中19%的股权。
- (B) 甲乙双方于2023年2月9日已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就甲方转让甲方于标的公司所持有其中19%的股权之事宜作出需于2023年6月30日前满足达成之额外保证之补充。
- (C) 甲乙双方于2023年6月30日已签订《股权转让第二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第二份补充协议**」)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就甲方转让甲方于标的公司所持有其中19%的股权之事宜作出需于2023年

12月31日前满足达成之额外保证之补充。

(D) 甲丙双方于2022年12月20日已签订《公司向股东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据此,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金额为380万元人民币之贷款。

(E) 甲丙双方于2022年2月9日已签订《公司向股东借款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借款补充协议**」)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就相关贷款作出计提利息及偿还借款安排之补充

现三方达成协议如下:

1. 除在本协议另有订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借款协议及借款补充协议所定义的词语与本协议的词语及释义具有相同的意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及丙方欠甲方借款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经对帐,确认截止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乙方尚欠甲方借款人民币190万元整。

第二条、甲、丙双方经对帐,确认截止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丙方尚欠甲方借款人民币380万元整及应付利息人民币[273,125]。

第三条、丙方同意自此协议日起全额承担乙方于第一条所欠甲方全额款项,乙方

自此对有关欠款并无责任。当丙方全数清还该款后,甲方则须当无条件

向丙方或丙方指定受让方退还 19%已转让之股权。

第四条、由于丙方一直未履行该还款义务,为了保证甲方的债权能早日实现,丙

方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有关每期还款所属债项及相关款项计提利息

金额见附件一

- 1) 丙方承诺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偿还所欠借款人民币 20 万元。
- 2) 丙方承诺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偿还所欠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
- 3) 丙方承诺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偿还所欠借款人民币 80 万元。
- 4) 丙方承诺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偿还所欠借款人民币 80 万元。
- 5) 丙方承诺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偿还所欠借款人民币 80 万元。
- 6) 丙方承诺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偿还所欠借款人民币 80 万元。
- 7) 丙方承诺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偿还所欠借款人民币 80 万元。
- 8) 丙方承诺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偿还所欠剩余借款人民币 110 万元及相应利息。

第五条、如果丙方有一期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给付,则甲方有权就剩余借款向丙方

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丙方承担,同时

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当期尚欠借款余额 10%的违约金。

3. 除上述订明外,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借款协议及借款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及适用本协议。
4. 本协议一式3份,各方各执1份。甲、乙、丙三方均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三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认识一致,均无异议。
5.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为此,有关各方于本协议指明的日期在下面签署生效,以资证明。

371

0000

还款协议签署页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借款按以下方式偿还及计算利息：

1. 在第一条及第三条所述人民币 190 万元欠款，乙方承诺于第四期前归还于甲方。

甲方：

深圳华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深圳市美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海南金诺赛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頁一

就第四条所述还款安排, 甲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偿还及计算利息:

1. 就第一条及第三条所述人民币 190 万元欠款, 丙方承诺于第四条所述于第 7 期及第 8 期偿还。
2. 就第二条所述人民币 380 万元之贷款, 丙方承诺贷款利息将于自借款协议中所提及还款日期的下一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计至实际还款日为止(包括首尾两日), 每年的利息为该贷款按以下还款表所计算每期尚欠款项的 5.75%。所有应付利息会累计并于第四条所述的第 8 期偿还。

下表就第四条所述的还款期计算相关计提利息(货币:人民币)

还款期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本金(扣除还款)	累计利息
	21/3/2024		380 万	273125
1	31/3/2024	20 万	360 万	280010
2	30/6/2024	40 万	320 万	331477
3	30/9/2024	80 万	240 万	377729
4	31/12/2024	80 万	160 万	412417
5	31/3/2025	80 万	80 万	435102
6	30/6/2025	80 万	-	446570